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補字第1605號

原告 盧彥宇

訴訟代理人 盧哲科

上列原告與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3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魏賜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